罗湖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倡议书

区各相关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民政部等22部门《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要求，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环境，现向罗湖区各有关单位、各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充分认识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自觉做到“六不”，即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网站、微信公众号、账户使用等平台和便利条件；不承认非法社会组织的任何评比、达标、表彰等结果；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维护合法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正当权益，为净化我区社会组织生态空间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强化自身建设，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

要在日常工作中采取多种方法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立即行动起来，要加强内部治理，通过会议、论坛、网站、刊物、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全体工作人员宣传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提高大家识别非法社会组织的能力，号召大家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引导所有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弘扬社会组织正气，传播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正能量。

三、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曝光非法社会组织

要提升非法社会组织的鉴别能力，强化法律观念，严格进行自查自纠，提高防范意识。及时发现、举报身边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曝光非法社会组织的不法行径，传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信息，积极向会员、员工、社区群众做好防范非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营造非法社会组织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后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在参与不熟悉的社会组织有关活动前，要登录“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提供的全国社会组织查询功能，对社会组织身份进行核验，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一经发现有非法社会活动的迹象，要尽量掌握其活动的时间、地点、组织人员、活动内容等信息，及时向区民政局进行投诉和举报。

 罗湖区民政局

2021年5月17日